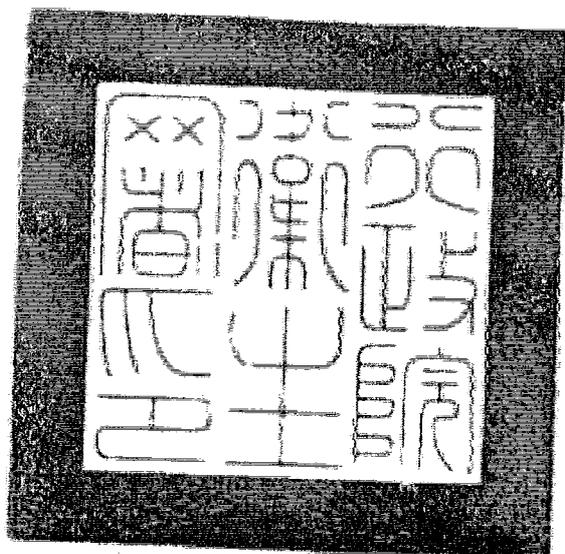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1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- 三、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原則：

- 1、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，僅可以兩種以下（含兩種）油脂名稱為品名。
- 2、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中只宣稱一種油脂名稱者，該項油脂需佔產品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- 3、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中宣稱二種油脂名稱者，該二種油脂須各佔產品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三十以上，且油脂名稱於品名中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排列之。
- 4、花生油為我國特有之調合油，且與其他植物油調合後，仍可保有獨特風味。為符合國人飲食習慣，其

命名方式得不依本規定辦理，但仍應於品名中加標「花生風味調合油」字樣。

(二)「調合油」字樣標示原則：

- 1、市售包裝調合油應於外包裝明顯易見處，標明「調合油」字樣。
- 2、「調合油」字樣之字體，長寬不得小於六公厘。
- 3、「調合油」字樣之字體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，俾利辨認。

(三)實施日期：正式發布後半年實施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。

四、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、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及本署食品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food.doh.gov.tw/>）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6531054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楊志良